

中银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特别大会会议纪要

* * * * *

日期： 2006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五)
时间： 下午 3 时 55 分至 4 时 05 分
地点： 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议展览中心会议室 401

董事： 出席：

肖钢先生 - 董事长
孙昌基先生
和广北先生
华庆山先生
周载群先生
张燕玲女士
冯国经博士
高铭胜先生
单伟建先生
董建成先生
童伟鹤先生
杨曹文梅女士

缺席：

李早航先生

股东： 所有名列会议出席名册上的股东

列席： 林炎南先生 - 副总裁
李永鸿先生 - 财务总监
高迎欣先生 - 副总裁
张祐成先生 - 风险总监
廖仁君先生 - 资讯总监
杨志威先生 - 公司秘书
陈荣凯先生 - 洛希尔(Rothschild)代表
李澍源先生 -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监票人：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注：大会以普通话进行，辅以广东话接续传译及英语即时传译。

1. 主席

肖钢先生担任会议主席。

2. 法定人数及会议通告

本大会已达到法定人数，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召开本大会的通告被视为已于本大会宣读。

3. 大会投票安排

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在本大会通过的事项属于本公司的关连交易，因此所有关连人士须就有关决议案放弃投票。此外，所有决议案均须以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将于所有决议案讨论完毕后在同一时间进行表决。本公司已委任股份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中央证券」)作为监票人。

4. 第 1 项决议案：通过收购中银人寿 51%权益的事宜

第 1 项决议案是批准关于收购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 51%权益的交易及相关事项。有关该收购事项的详情已载于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 日向股东寄发的股东通函内，当中包括独立董事委员会就该交易而致股东的函件及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函件。

应大会主席的要求，独立董事委员会主席董建成先生向股东汇报并确认：经过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及其就此提出的推荐意见后，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有关收购中银人寿 51%权益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因此，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股东投票通过有关决议案。

下列决议案由余少杰先生(代表庄惠生先生)建议并获马思红小姐(代表林炎南先生)和议通过：

「动议：

- (a) 确认、批准及追认本公司与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保险」）于2006年4月11日订立的买卖协议（其注明「A」字样的副本已呈交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据此，本公司根据该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收购中银保险拥有的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已发行股本的51%，总代价为9亿港元；
- (b) 授权本公司董事采取各项所需的行动，以实行及进行根据买卖协议拟定的交易，并作出一切彼等认为就实行和进行该交易而言必需或恰当的行动和事宜；及
- (c) 批准本公司与中银保险订立股东协议（其注明「B」字样的副本已呈交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以规管中银人寿股东的权利及责任，连同批准据此拟定之交易，并授权本公司董事对股东协议作出所有其全权酌情认为合适之变更或修订。」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5. 第2项决议案：通过关于个别持续关连交易的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第2项决议案是关于个别持续关连交易的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定义见详述于本公司于2006年5月2日寄发予股东之通函)。有关详情及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已载于2006年5月2日本公司向股东寄发的股东通函内。

应大会主席的要求，独立董事委员会主席董建成先生向股东汇报并确认：经过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及其就此提出的推荐意见后，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因此，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股东投票通过有关决议案。

下列决议案由黄雪飞小姐（代表杨志威先生）建议并获张淑梅小姐（代表文晓铃小姐）和议通过：

「动议确认、批准及追认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定义见详述于本公司于2006年5月2日寄发予股东之通函)。」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6. 股东投票

在讨论完毕议程上第 1 及第 2 项决议案后，股东对所有决议案按点算股数的形式进行表决。正如大会开始时所说，本公司已委任中央证券为监票人。中央证券董事总经理李澍源先生向股东解释按股数进行表决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在所有股东完成投票后，中央证券收集所有投票纸并进行了点票。

7. 会议结束

由于并无其它议题及在完成点票的前提下，主席宣布会议结束。主席提请股东注意：本公司将安排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页上(www.bochk.com)刊登有关投票结果的公告，并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在经济日报及英文虎报内刊登该公告。

在完成点票后，中央证券发出监票人证书，据此，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在经济日报及英文虎报内刊登投票结果，作出下列宣布：

- (1) 就载于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大会通告」）内关于本公司收购中银人寿 51%权益的第 1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679,433,460 股 (99.9978%)，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15,000 股 (0.0022%)。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2)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个别持续关连交易的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的第 2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679,429,960 股 (99.9980%)，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13,500 股 (0.0020%)。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士，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关连人士，已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就提呈股东特别大会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主席